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張憶如
被告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